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文件

梅县环字〔2024〕4号

签发人：黄伟政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员会、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2023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按照《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》要求和全区依法治区工作统一部署，结合生态环境部门职能，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，扎实做好各项生态环境法治工作，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

通过党组会“第一议题”制度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等

形式，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、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、《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保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深入落实全面依法治市、法治广东建设等会议精神，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树牢法治思维，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正确思路、推动发展的具体措施，紧紧围绕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以“百千万工程”为统领，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与生态环境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全年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、支部大会集中学习6次、支部书记讲党课2次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、各党小组专题学习60次。

二、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一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党的最新理论成果；二是带头认真履行依法行政责任，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专项资金申请及使用、财务管理等重点工作的制定和完善了5项制度规定；三是带头研究部署生态环境执法和法治工作，加强环境信访调处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等工作，将法治建设与全局中心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，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要环节亲自协调。

三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

以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这一“头号工程”为统领，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方略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为全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。

（一）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落实落地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一是积极推行“极简审批”。进一步简化审批申请材料，压缩审批时限。围绕“优化办事流程，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限、减跑动次数”目标，在审批上做“减法”，在服务上做“加法”，促进行政审批提速提质，其中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审批时长压缩至3个工作日，申请材料分别压缩为3项和2项，基本实现“极简审批”。2023年，共审批建设项目21宗（其中报告书项目2宗、报告表项目19宗），计划投资金额共16.9250亿元，环保投资1.1192亿元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125宗，总投资额194345.6491万元，环保投资5508.1861万元。二是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，推动落后产能退出。全年共核发排污许可证104家（新办证7家，变更39家，延续34家，重新办证20家，限期整改3家，补办证1家）。已按照全年市排污许可证审核计划要求，完成38家的审核任务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行政，不断规范执法行为。

一是积极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监管。将辖区内1611家污染源、320家环评批复项目、144家竣工验收项目、1家风险管控地块和3家监测单位作为随机抽查对象，开展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“双随机”抽查。全年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136家次，执法检查企业496家次，出动执法人员1421

人次，责令整改企业 9 家，确保了我区生态环境安全。二是强化企业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积极做好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和失信治理工作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2023 年，作出行政处罚案件 7 宗，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4 宗，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 宗，有力地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。三是依法规范行政行为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积极参加市局开展的 2023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及时通过各类执法平台公开环境执法过程，增加环境信息透明度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。四是依法化解争议矛盾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完善信访举报渠道，依托网络、微信和电话举报平台，24 小时畅通举报途径；规范信访工作流程，加大信访案件的办理力度，积极化解矛盾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2023 年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案件 265 宗，处理率 100%。

（三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

一是加强公共法律知识学习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与 2023 年度普法学习考试和“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”等网上法律知识学习，参与率、合格率均为 100%；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以参加全省、全市生态法治大讲堂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执法远程岗位培训班等形式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提高法治意识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；三是组织执法人员积极参加“2023 年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

武活动”，充分增强了执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；四是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，目前我局 44 名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持有执法证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

一是积极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定期开展“生态环境宣传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农村”志愿服务活动，通过普法知识宣讲、现场法律法规咨询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，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。二是围绕 5.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、6·5 世界环境日特殊时间节点，组织举办生物多样性专题科普展览、纪念六·五世界环境日座谈会暨环保法律法规知识讲座宣传活动。三是加强对企业普法帮扶。开展送法入企、现场执法检查、公开典型案例等方式，切实提高企业生态环境守法意识，督促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。四是积极参与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工作。积极协助支持梅州市梅县区启善志愿者协会申报参与 2023 年广东省优秀环保公益项目培育行动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普及生态环境法律、法规宣传工作中的功能作用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学法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。部分人员对专业法律法规学习研究不够深入，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仍需加强；部分人员法学理论学习不够扎实，系统学习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水平仍

需进一步提高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在精准性等方面尚有不足，运用科技手段赋能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方面仍需进一步强化，执法装备还不够完备，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相对缺乏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和“两平台”应用需进一步提升，执法人员的执法效能和办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是生态环境法律、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有待加强，开展普法活动不够深入，部分企业环保意识较差，法制观念淡薄，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意识不强。

二、2024 年工作计划

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、依法行政工作部署要求，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一是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走深走实。贯彻落实好《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增强法治观念、提升法治思维能力，坚决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、作决策、办事情。二是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水平。积极开展法治培训、旁听庭审、以案释法、执法大练兵等活动，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；不断优化执法方式、完善执法机制、规范执法行为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普法力度。认真谋划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重点是对新颁布或修订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排污许可证管理

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，搜集普法产品资料，制作法治宣传专题片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

2024年1月26日

梅县分局

抄送：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梅
县区司法局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